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 (1) 有關收購河北攀寶沸石科技有限公司45%股權的主要及關連交易
- (2) 有關出售河北攀寶沸石科技有限公司45%股權的主要交易
- (3) 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及
- (4) 恢復買賣

交易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廣東凱富、本公司、賣方、買方與目標公司訂立協議，據此，(i)廣東凱富同意收購而賣方同意出售股權，總代價人民幣二億元將透過現金支付人民幣一億三仟九百八拾萬元及以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0.7港元發行100,000,000股代價股份，折合相當於人民幣六仟零二拾萬元償付；及(ii)同時，廣東凱富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收購股權，總代價人民幣二億六仟萬元將以現金償付。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須同時完成。

由於賣方為目標公司(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的主要股東，賣方為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因此，向賣方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非豁免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佈、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此外，由於按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收購事項的若干適用百分比率為25%以上但低於100%，收購事項(包括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的主要交易，故須遵守申報、公佈、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按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出售事項的若干適用百分比率為25%以上但低於75%，出售事項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的主要交易，故須遵守申報、公佈、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協議，完成後，目標公司的管理及營運將由買方承包，其將負責目標公司的投資及營運，為期十年直至二零二六年八月三十一日。買方須於承包期間每年向廣東凱富支付年度承包費用。

由於買方將為目標公司(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的主要股東，完成後，買方根據上市規則被視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因此承包事項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然而，鑑於(i)董事會已批准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承包事項)；及(ii)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承包事項的條款公平合理，承包事項乃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承包事項構成上市規則第14A.101條項下本公司的獲豁免關連交易，僅須遵守申報及公佈規定，而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規定。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便獨立股東考慮並經由投票方式酌情批准有關協議及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於本公佈日期，買方及其聯繫人持有50,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97%。買方及其聯繫人將放棄於股東特別大會就批准協議及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投票。

本公司將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便就協議及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並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便就協議及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交易的進一步詳情及根據上市規則有關交易規定的披露、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將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九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以便有充裕時間編製相關資料載入通函。

暫停買賣及恢復買賣

本公司要求下，股份自二零一六年九月一日上午九時起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五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於聯交所買賣。

交易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廣東凱富與(其中包括)賣方及買方訂立協議，向賣方收購股權並同時向獨立第三方買方出售股權。交易詳情如下：

協議

日期

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

協議訂約方

(1) 賣方，作為賣方

賣方於本公佈日期持有股權。由於賣方為目標公司(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的主要股東，賣方為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

(2) 買方，作為股東的最終買方

買方為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業務。於本公佈日期，買方及其聯繫人持有50,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97%。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

信，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 (3) 廣東凱富能源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股權的中間買方。
- (4) 本公司，作為代價股份的發行人。
- (5) 目標公司，於本公佈日期本集團及賣方分別擁有55%及45%。

交易標的

廣東凱富根據協議將予收購及出售的資產為股權(即目標公司的45%股權)。根據協議，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須同時完成。完成後，股權須直接由賣方轉讓至買方或其指定代表。

代價

收購事項的代價

收購事項的代價為人民幣二億元(相等於約二億三仟二百五拾六萬港元)將按以下方式償付：

- (i) 於完成後及廣東凱富或本公司自買方收取人民幣二億四仟萬元作為出售的代價一部分後，廣東凱富以現金支付人民幣一億三仟九百八拾萬元(相等於約一億六仟二百五拾六萬港元)至賣方指定銀行賬戶；及
- (ii) 人民幣六仟零二拾萬元(相等於七仟萬港元)於完成日期起10日內透過本公司發行100,000,000股代價股份向賣方支付。

出售事項的代價

出售事項的代價為人民幣二億六仟萬元(相等於約三億零二百三拾三萬港元)將按以下方式償付：

- (i) 人民幣二仟萬元(相等於約二仟三百二拾六萬港元)須於協議簽訂之日期起三日內由買方向廣東凱富以現金支付，作為可退還定金；及
- (ii) 人民幣二億四仟萬元(相等於約二億七仟九百零七萬港元)須於完成時由買方支付至廣東凱富的或本公司的指定銀行賬戶。

交易代價乃由廣東凱富、賣方及買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經參考目標公司的財務狀況及表現以及賣方提供的擔保（誠如下文「賣方提供的擔保」一節所載）及代價支付方式。董事（不包括將於收到及考慮獨立財務顧問建議後得出意見的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認為交易代價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利益。

代價股份

將發行予賣方的代價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5.93%；及(ii)本公司經發行代價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5.60%。

代價股份將於各方面與其他於發行日期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並將賦予持有人權利享有記錄日期在相關代價股份發行日期後之一切股息以及其他分派、權利或配額。代價股份將根據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予批准的特別授權發行。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代價股份之發行價

代價股份之發行價為每股代價股份0.70港元，較(i)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67港元有溢價約4.48%；(ii)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最後五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676港元有溢價約3.55%；(iii)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最後十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679港元有溢價約3.09%；及(iv)資產淨值每股約0.21港元（按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354,142,000港元及於本公佈日期已發行1,685,566,601股股份計算）有溢價約233.33%。

代價股份之發行價由本公司、廣東凱富及賣方經參考股份現行市價及目前市況後公平磋商而釐定。

先決條件

協議須待(其中包括)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 (i) 廣東凱富及買方各自之股東及董事會及董事會批准協議及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ii)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協議及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發行代價股份)的相關決議案;
- (i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iv) 廣東凱富及買方信納將由廣東凱富及買方所委任獨立核數師及法律顧問就目標公司得出之財務及法律盡職審查結果。

交易將於達成協議所有先決條件當日完成。倘有關條件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或協議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的較後日期前仍未達成,則協議將告終止及無效。

賣方提供的擔保

賣方以個人名義不可撤回地擔保(i)目標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純利不得少於人民幣三千萬元;(ii)目標公司於完成日期的累計溢利及淨資產不得少於人民幣六千萬元。賣方須就溢利或淨資產差額以對額形式補償目標公司。

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完成後,目標公司的管理及營運將由買方承包,其將負責目標公司的投資及營運,為期十年直至二零二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於承包期間,廣東凱富及本公司將不會承擔於目標公司的投資及其營運的責任或分擔因而產生的任何業務風險、溢利及法律責任。於承包期間,買方須於每年九月一日前向廣東凱富支付每年的承

包費，首年度的承包費為人民幣二億八仟萬元，將於完成時由買方向廣東凱富以現金支付，其後每年增加10%。承包期間年度承包費如下：

	承包費 約人民幣千元
第一年	280,000
第二年	308,000
第三年	338,800
第四年	372,680
第五年	409,948
第六年	450,943
第七年	496,037
第八年	545,641
第九年	600,205
第十年	660,225

買方及買方的董事(翁濤先生、任頡先生、嵇海林先生、江文鎮先生及鄧溫群先生)已各自以個人就買方向廣東凱富按期按額支付每年的承包費而提供不可撤銷之擔保。

有關目標公司之資料

目標公司為根據中國法例於二零零六年成立之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二月，本集團完成以代價人民幣三仟萬元收購目標公司的全部股權，於本集團完成收購後，賣方向目標公司資本注資人民幣二仟七佰萬元。自此，目標公司由廣東凱富及賣方分別持有55%及45%。

目標公司之主要業務為開採及生產沸石以及相關產品。沸石為生產輕質骨科材料、遠紅外線材料、大型太陽能儲能材料、建築材料、催化材料及微納米材料之主要原材料。目標公司已向張家口市國土資源局取得沸石開採許可證，年期自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三日起至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三日止。有關沸石礦位於中國河北省張家口市赤城縣，總面積約為0.135平方公里，開採深度介乎1,450米至1,300米。

根據目標公司按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財務資料，目標公司之財務資料概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未經審核)
營業額	107,371	9,043
除稅前純利	20,389	149
除稅後純利	<u>15,185</u>	<u>149</u>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目標公司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人民幣一億二千零四拾萬元。

訂立協議的理由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i)買賣天然資源及石化；(ii)礦產開採、油氣勘探及生產；及(iii)提供金融服務。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廣東凱富於本公佈日期持有目標公司55%股權。董事認為，交易為本公司提供良好機會實現短期股權交易收益，並為本集團產生所得款項淨額以鞏固財務狀況作未來業務發展及投資。發行代價股份為本公司提供機會擴大其股東基礎，承包事項將於承包期間為本集團確保穩定收入。因此，董事(不包括將於收到及考慮獨立財務顧問建議後得出意見的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認為協議及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協議的訂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交易完成後，本集團於目標公司的權益維持不變，而目標公司維持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股權出售後，出售事項收益約人民幣205,820,000元(即出售事項代價人民幣260,000,000元與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股權應佔資產淨值約人民幣54,180,000元之間的差額)。

交易所得款項用途

交易的銷售所得款項總額將約三億零二百三拾三萬港元，而交易所得款項淨額(即所得款項總額扣除現金付款約一億六仟二百五拾六萬港元作為收購事項的代價一部分及其他相關開支約一佰萬港元)估計約為一億三仟八百七拾七萬港元，擬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以及未來業務發展及投資。

本公司股權結構

以下為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及(僅供說明)發行代價股份後(假設於本公佈日期後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及股權結構並無其他變動)之股權概況。收購事項(涉及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作為代價一部分)將不會導致本公司控制權變動。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發行代價股份後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凱信銘能源集團有限公司(附註1)	847,449,143	50.28	847,449,143	47.46
泰銘石油集團有限公司(附註1)	74,018,000	4.39	74,018,000	4.15
Wisdom On Holdings Limited(附註2)	8,410,000	0.50	8,410,000	0.47
	929,877,143	55.17	929,877,143	52.08
賣方	—	—	100,000,000	5.60
其他公眾股東	755,689,458	44.83	755,689,458	42.32
	<u>1,685,566,601</u>	<u>100.00</u>	<u>1,785,566,601</u>	<u>100.00</u>

附註：

- 於本公佈日期，凱信銘能源集團有限公司(i)由泰銘石油集團有限公司(由董事許智銘博士全資擁有)擁有51.71%；(ii)由AMA Energy Group Limited(由董事許智銘博士、泰銘石油集團有限公司分別擁有91.70%及8.30%權益)擁有29.49%權益；及(iii)由顯佳控股有限公司(由黃華鋒先生、許振輝先生、泰銘石油集團有限公司及劉昊先生分別擁有39.00%、44.20%、9.70%及7.10%權益)擁有18.80%權益。
- 於本公佈日期，Wisdom On Holdings Limited由Hoifu Petroleum Group Investment Limited(由董事許智銘博士全資擁有)全資擁有。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賣方為目標公司(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的主要股東，賣方為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因此，向賣方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非豁免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佈、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此外，由於按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收購事項

的若干適用百分比率為25%以上但低於100%，收購事項(包括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的主要交易，故須遵守申報、公佈、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按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出售事項的若干適用百分比率為25%以上但低於75%，出售事項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的主要交易，故須遵守申報、公佈、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買方將為目標公司(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的主要股東，完成後，買方根據上市規則被視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因此承包事項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1條，倘出現以下情況，則上市發行人集團與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之間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的關連交易將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規定：(i)上市發行人董事會已批准有關交易；及(ii)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交易條款公平合理，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且符合上市發行人及其股東整體利益。

鑑於(i)董事會已批准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承包事項)；及(ii)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承包事項的條款公平合理，承包事項乃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承包事項構成上市規則第14A.101條項下本公司的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僅須遵守申報及公佈規定，而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規定。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便獨立股東考慮並經由投票方式酌情批准有關協議及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於本公佈日期，買方及其聯繫人持有50,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97%。買方及其聯繫人將放棄於股東特別大會就批准協議及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投票。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其他股東於本公佈日期於交易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概無其他股東須放棄於股東特別大會就批准協議及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投票。由於並無董事被視為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擁有重大權益，概無董事須放棄於董事會上就批准協議的相關決議案投票。

本公司將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便就協議及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並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便就協議及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一份載有(其中包括)交易的進一步詳情及根據上市規則有關交易規定的其他披露、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將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九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以便有充裕時間編製相關資料載入通函。

暫停買賣及恢復買賣

本公司要求下，股份自二零一六年九月一日上午九時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五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於聯交所買賣。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廣東凱富根據協議條款及條件向賣方收購股權
「協議」	指	廣東凱富、賣方、買方、目標公司及本公司就交易及承包事項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的協議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凱富能源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交易完成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代價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協議條款及條件發行予賣方的股份，作為收購事項的部份代價
「承包事項」	指	買方根據協議承包目標公司的投資及營運直至二零二六年八月三十一日為期十年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廣東凱富根據協議條款及條件向買方出售股權
「股權」	指	目標公司的45%股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廣東凱富」	指	廣東凱富能源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全資擁有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買方」	指	凱富聯合集團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為就協議及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而由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董事會委員會
「獨立股東」	指	除於交易擁有權益的買方及其聯繫人外的股東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即刊登本公佈前的最後交易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賣方」	指	張玲女士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東特別大會」	指	將予召開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以便考慮並經酌情批准協議及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河北攀寶沸石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
「交易」	指	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凱富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許智銘博士 G.B.S., J.P.

香港，二零一六年九月二日

就本公佈而言，除另有指明外，以人民幣兌換港元之匯率為1港元兌人民幣0.86元。匯率僅供說明用途，並不構成任何金額已經、可能已經或可以按此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之陳述。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榮譽主席兼高級顧問為鳩山由紀夫博士；董事會包括七名執行董事許智銘博士 G.B.S., J.P.、尼爾·布什先生、徐世和博士、許峻嘉先生、曹宇先生、藍國慶先生及藍國倫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偉明先生、關宏偉先生及伍志堅先生。